

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信贷资金 提供担保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事项，已经过事前认可，经独立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2、鉴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经营涉及自备电力、特种树脂、烧碱、电石等氯碱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，为公司主营业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一定担当风险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低，同意在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下，为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信贷资金提供担保计划。
- 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计划实际发生时，需及时进行公告。
- 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实际担保限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，需重新上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周淑兰、全泽、刘东升签字如下：

周淑兰 全泽 刘东升